

#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23年1月13日，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之后，就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审阅许舒畅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我们同意聘任许舒畅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章炎、吴新科、陆金龙

2023年1月13日